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4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9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05,921,06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05,921,0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

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 2、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3、联系人：邓狄；
-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